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|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|

 新发价〔2018〕6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对新乡县冠英中学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乡县冠英中学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新乡县冠英中学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8〕18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你校教育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1. 高中学费：每生每年8000元。
2. 住宿费：4人间为每生每年900元,8人间为700元。
3. 代收代管费：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4. 你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应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制度，2018年秋季招生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标准执行到毕业。
5. 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价格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

2018年6月1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印发